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为明确临江市各部门应急职责，掌握在各类自然灾害状态下的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增强应对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临江市实际情况编写完成了《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使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中发挥最大效应。本预案经外审专家评审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减灾委员会
 - 2.2 专家委员会
- 3 监测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5.7 响应协同衔接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管理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职责
2.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程序，完善应急准备，提高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白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但对本市已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负责组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专家咨询组，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相应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强化应急值班，密切关注灾害风险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动

态评价灾情可能带来的损失，并适时调整相应对策。

(3) 通知市商务局，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市级救灾物资代储库等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应急部门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同时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白山市和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

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对于旱灾害，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或者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发生自然灾情，由市减灾委发布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受灾乡镇（街）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融媒体中心应配合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会同宣传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以及应急救助需要等，市减灾委设定四个响应等级。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和任务需要，认真履行本部门的职责。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①死亡2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或1500户以上；
- ④财产损失1亿元以上；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1万人以上。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3)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向市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长，由市长决定进入I级响应状态。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白山市减灾委员会、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请求针对临江市灾情启动白山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市长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开展救灾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1）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指导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情况通报。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时分享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援进展等相关信息，并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由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对灾情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并对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各乡镇（街）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白山市财政局、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商务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

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和渔业生产恢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调取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分布情况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及时开展灾区因灾害导致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的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街）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会同市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等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根据白山市委、市政府或临江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①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500户以下；
- ④财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8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2)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白山市减灾委员会、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临江市灾情启动白山市级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情况通报。市减灾委各成员

单位及时分享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援进展等相关信息，并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由市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对灾情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并对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各乡镇（街）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白山市财政局、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商务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调取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分布情况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街）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会同市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等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市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白山市减灾委，协调核定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50户以上、300户以下；
- ④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3)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上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后，听从上级应急指挥人员统一指挥。

(1) 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市减灾委及相关单位领导带队的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各乡镇（街）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

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商务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等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损失情况、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汇总。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①死亡2人以上、3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或 50 户以上、150 户以下；
- ④财产损失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⑤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2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预警或灾害发生，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响应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各乡镇(街)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商务局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白山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援。

(5)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武警白山市支队临江中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根据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部署,

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乡镇（街）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乡镇（街）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乡镇（街）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灾区应急部门对灾区过渡时期生活救助需要进行评估，并指导灾区做好生活救助物资需求统计。

市财政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按时向社会保障基金支付过渡期生活补助。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间生活救助人员的确定和资金发放。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受灾地区过渡时期生活救助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受灾地区的救助工作进行定期通报，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对生活有困难的受灾群众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受灾地区乡镇（街）应当在每年 10 月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乡镇（街）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报资金补助相关情况，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物资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组织实施灾民倒房重建。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成立评估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收到受灾乡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核查评估情况,上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

(3)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街)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街)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价结果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恢复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由白山市委、市政府和临江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因灾损失情况等，按照政策规定申请补助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组织开展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在对全市范围内的救灾物资储备进行合理规划和建设的基础上，改进储存条件、设施和功能，建立起一张救灾物资储备网。根据自然灾害的特征、人口数量及空间分布特点，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救灾物资储备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到各个行业的应急救灾需求。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紧急配送等。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品种目录、应急物资储备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国家紧急征用和赔偿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被征用的救灾物资予以赔偿，完善救灾物资的应急调运体系。

7.3 通信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市灾情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各乡镇（街）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设备，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设施保障

市相关部门要为应急处置工作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要建立和完善灾害救援指挥和技术支持体系，保障救灾工作所需的交通运输和通讯设备。

根据我市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灾民安置地点，避开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统筹规划建立自然灾害专兼职救灾队伍，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强化救灾设备维护和应急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形成覆盖市、乡镇（街）、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7.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要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科学组织，合理指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订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开展市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采用相关技术手段，建立灾害监测系统、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继续完善区域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7.8 宣传和培训

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多种媒介，对应急法律、法规以及灾害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知识进行宣传。同时，还将举办“国家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国家科普日”“国家科技活动周”“国家消防日”“国家民防日”等系列活动，加大防灾减灾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大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

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市减灾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培训和宣贯，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职责
2.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临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职责

(1)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全市网络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减灾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网络视听持证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宣传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和创作导向，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和其他防灾项目资金，协调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协调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所辖变电站的运行安全；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开展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

地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救助安置提供支撑；协助发放预警报警信号，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

（4）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办日常工作；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灾害应急过渡期后，符合条件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指导基层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灾情统计、损失评估；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向市减灾委及有关成员单位传达气象信息。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配合有关专业部门做好公园、绿地的地震相关灾情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相关工作；参与森林火灾等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5）市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指导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及时转移安置受灾学生，负责对灾害的防治的科普宣传。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采用相关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及保障通信畅通。

（7）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提出制定少数民族因灾生活救助的建议。

（8）市民政局：支持引导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

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9）市财政局：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根据灾区所在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向上级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1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制定人员伤亡的救助抚慰标准工作。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汇总各受灾地区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并组织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配合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12）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城市洪涝灾害及受灾群众安置区的生活垃圾处理等保障工作，配合指导城市燃气、供暖及市政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行业灾情统计工作。

（14）市水利局：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相关责任，指导部署本系统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承担汛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和配合调拨工作。

（16）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散安

置工作；负责协调旅游星级饭店（宾馆、度假村）等单位受灾游客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1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协助市减灾委搭建市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and 灾害监测、预警、评估以及灾害应急辅助决策系统，为开展减灾活动、减灾科学研究工作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地理信息和测绘保障服务工作，充分满足抢险救灾以及灾后重建工作的需要。

（19）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20）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减灾救灾人员、物资公路畅通保障和紧急客货运输调控工作。

（21）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监测、扑救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工作。

（2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加强救灾应急期间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货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

价格稳定。

(23)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

(2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召集退役军人，增强、扩大救灾队伍，同相关部门一起进行受灾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25)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26)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27)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灾法律服务工作。

(2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江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江市委员会：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0)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1）市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军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2）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江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减灾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33）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化车务段临江站：负责协调减灾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抢修被毁铁路。

（34）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灾害救助工作，维持灾区秩序，确保救助工作有序开展。